

##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公司提交文件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應佔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應佔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擬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擬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擬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擬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鄭博士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70,141,771 <sup>1</sup> (8.40%)(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霸菱	實益擁有人	209,821,780 (25.13%)(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 <sup>2</sup>	受控公司的視作權益	209,821,780 (25.13%)(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sup>3</sup>	受控公司的視作權益	249,987,678 (29.94%)(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sup>3</sup>	受控公司的視作權益	249,987,678 (29.94%)(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平中國	實益擁有人	249,987,678 (29.94%)(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滿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055,556 8.15%(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inastone Energy Fund <sup>4</sup>	受控公司的視作權益	68,055,556 8.15%(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公司提交文件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應佔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應佔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擬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擬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擬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擬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滄石股權投資管理公司 <sup>4</sup>	視作受控公司之權益	68,055,556 8.15%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平安 <sup>4</sup>	視作受控公司之權益	68,055,556 8.15%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sup>4</sup>	視作受控公司之權益	68,055,556 8.15%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集團 <sup>5</sup>	視作受控公司之權益	103,105,556 (12.35%)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鄒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編纂]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由鄒博士的後裔分別作為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及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鄒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亦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鄒博士及其後裔(作為Zou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及Zou GRAT各自為鄒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鄒博士及其家族成員。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為另一間有限合夥企業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旗下有限合夥企業之一，而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控制霸菱的大部分已發行股份。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被視為於霸菱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放棄上述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股份的經濟權益外。

## 主要股東

3.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Warburg Pincus & Co. 為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的管理層成員，而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為 Warburg Pincus X LLC 的唯一股東，而 Warburg Pincus X LLC 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 Warburg Pincus X L.P. 的普通合夥人，而 Warburg Pincus X L.P. 為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的普通合夥人，而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連同其聯屬公司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控制華平中國的大部分已發行股份。因此，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X LLC、Warburg Pincus X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及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各自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被視為於華平中國持有的 839,598,8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hinastone Energy Fund (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濤石股權投資管理公司 (Chinastone Energy Fund 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平安 (Chinastone Energy Fund 的有限合夥人以及濤石股權投資管理公司 50% 資本權益的持有人) 以及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平安的唯一股東) 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集團最終擁有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權益，而後者於我們股份中直接擁有[編纂]權益。平安集團亦最終擁有 PA Investment 的 100% 股份，而後者於我們股份中直接擁有[編纂]權益。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平安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被視為於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編纂]股股份及 PA Investment 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的約[編纂]。

除上文及「歷史及企業架構 — [編纂]投資者介紹」一節披露者外，我們概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 10% 或以上面值的權益。我們概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